

# 浙江新业管桩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特种砂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14 日，建设单位浙江新业管桩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新业管桩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特种砂浆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并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江新业管桩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湖州丝葳纺织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环境、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了现场勘察，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雷甸镇乔莫南路 18 号，建设性质为扩建，主要产品方案为年产 5 万吨特种砂浆。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市场发展需要，企业拟投资 6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实施扩建，新增高效砂石整形机、提升机、磨粉机、螺旋输送机、振动筛、分级机、选粉机、脉冲式除尘器等设备，从事特种砂浆的生产加工，建成后将形成新增年产 5 万吨特种砂浆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产能为：年产 16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12000 吨 PC 钢棒 18 万个端头板、15 万吨预拌砂浆、10 万吨特种砂浆。

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杭州广澄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新业管桩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特种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本项目），2024 年 11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湖德环建〔2024〕185 号。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竣工，2025 年 6 月投入试生产运行。

企业申领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登记管理，排污证编号：91330521753002633L001X。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于2025年6月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9日~10日对该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相关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75%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的7.14%。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括：年产5万吨特种砂浆项目及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与原环评文件进行对照，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体现在原辅料用量方面，石灰石和外购成品添加剂有少量增加，水泥少量减少，但是不影响产能。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地面均已进行硬化，地面定期洒水抑尘，本项目于现有厂区实施，因此，不新增地面冲洗用水，仅新增堆场洒水抑尘环节用水量。另外，根据现有项目分析，厂区初期雨水已收集纳入沉淀池内处理后用于生产，本项目利用现有用地和厂房实施生产，不新增初期雨水。

此外，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从现有项目中调配，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主要用水环节为堆场喷淋洒水，类比现有项目，本项目用于喷淋洒水抑尘用水约为180t/a，该部分水最终进入物料或蒸发进入大气中，无废水排放。

### （二）废气

(1) 筒仓粉尘：生产线现有 14 个筒仓，各筒仓分别设置呼吸孔及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筒仓进料粉尘经筒仓自带的布袋除尘器除尘后无组织形式排放。

(2) 混合搅拌粉尘：收集和处理措施：混合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顶部吸风管道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3) 石灰石制粉粉尘：设置 1 条石灰石整形磨粉生产线，整形、粉、分选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4) 下料粉尘：经收集后进入单机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收集效率以 90% 计，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可达到 99%，未收集的粉尘考虑约 80%于车间沉降。

(5) 车辆运输粉尘：原料及产品运载汽车在行驶时会产生少量扬尘，企业现有厂区地面均已硬化，且制定了定期洒水抑尘制度，此外，粉料运输采用专用密闭车辆，厂区设置限速标准，车辆进出口设置降尘设施，可显著减少路面扬尘。

(6) 堆场粉尘：原料及产品运载汽车在行驶时会产生少量扬尘，企业现有厂区地面均已硬化，且制定了定期洒水抑尘制度，此外，粉料运输采用专用密闭车辆，厂区设置限速标准，车辆进出口设置降尘设施，可显著减少路面扬尘。

(7) 车辆及船舶尾气：车辆运输过程会产生一定量尾气，本项目厂区内为开放区域，汽车尾气在自然风的作用下扩散较快，此外，船舶靠岸时基本停止运行，仅启停过程有少量废气产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三) 噪声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和设备养护，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

### (四)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 生产固废：危废仓库：位于精加工车间西侧，面积约 5m<sup>2</sup>；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南侧，面积约 20m<sup>2</sup>。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为两个单独的房间，一般固废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含油抹布、手套暂未产生，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5）检 06-112 号）。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 $\geq 75\%$ ，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 （一）废水监测达标情况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产废水产生。

#### （二）废气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标准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 1 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达到表 4 厂区内要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另外，现有和本项目均涉及车辆及船舶运输尾气（CO、THC、NO<sub>x</sub>）排放，THC、NO<sub>x</sub>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THC 参照非甲烷总烃），CO 排放浓度参照达到《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及修改单的相应限值。

#### （三）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各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周边环境敏感点噪声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sub>Cr</sub>、氨氮的排放总量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规定，项目按照《浙江新业管桩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特种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原德清环保局）关于浙江新业管桩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特种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德环建〔2024〕185 号），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中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各项环保设施与措施，经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做到达标排放。

综上，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进一步优化完善废气收集设施并提高废气处理效率。
- （2）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 （3）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
- （4）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设施和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

| 验收组    | 姓名  | 单位               | 联系方式        |
|--------|-----|------------------|-------------|
| 验收负责人  | 林峰  | 浙江新业管桩有限公司       | 18057287607 |
| 验收参加人员 | 徐翥庭 | 湖州立的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18854886848 |
|        | 胡煜煜 |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1782680822  |
|        | 郭锦超 | 湖州润丽水务有限公司       | 15757872611 |
|        | 秦宇  |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 1815727829  |

浙江新业管桩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4 日

